

#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文件

陕泾河财发〔2021〕15号

##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中央生活补助资金及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

泾河新城人社民政局：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中央生活补助资金及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2〕3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优抚对象中央生活补助资金及医疗保障经费(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等人员抚恤和

生活补助支出。支出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支出经济科目列“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的支出。本次拨付资金支出列“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三、本次下达资金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专款专用，对照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确保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待遇按时落实，切实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

附件：资金分配表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

2022年2月23日

---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

2022年2月23日印发

附件

##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合计
	人数	中央补助资金	人数	中央补助资金	
新城					
泾河新城	1356	103.91	88	1.71	105.62

